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许昌市财政局

许昌市水利局

文件

许发改价管〔2025〕153号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水利局 关于调整许昌市中心城区居民污水处理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促进水污染防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的精神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我省落实国家三部委〈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5〕885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许昌市中心城区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

许昌市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由原0.65元/立方米调整至0.95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5年12月抄见表量起执行。

三、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

各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增强责任，加大污水处理费征缴力度，确保足额征收、足额上缴。在收费地点等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调整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工作稳妥推进。



2025年11月27日

抄送：魏都区人民政府、建安区人民政府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
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东城区管委会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1月27日印发